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399號

原告 涂曜麟

被告 劉浦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4號詐欺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24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雖不否認其有前往領款之事實，惟抗辯原告所提出之鈔票為假鈔，然就此部分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所持之鈔票為原告所提出，且此部分事實被告歷經刑事偵查、刑事第一、二審審理，均未提出此事實，且其均承認犯罪行為，顯見被告上開所述顯係臨訟杜撰，自難採信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